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道路运输）

2021.9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裁量情形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道路运输 | 33021814800Y |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运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承诺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1.责令改正。2.持有有效电子证照的视为携带。 |
| 较重 | 拒不配合执法或非初次违法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 17 | 道路运输 | 33021841100Y |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严重 | 拒不投保的 |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或经营范围 | 责令限期投保（前置） |
| 18.1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运输危险货物的；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3.已被查处两次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2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从事省际客运的；3.已被查处两次的；4.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3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从事省际客运的；3.已被查处两次的；4.驾驶员没有相应的驾驶资格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1 | 道路运输 | 33021840600Y |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  | 强行招揽旅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采用暴力等恶劣手段招揽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19.2 | 道路运输 | 33021840600Y |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  | 强行招揽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采用暴力等恶劣手段招揽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20.1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  |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 /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的 | 一、二、三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 | / |
| 20.2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  | 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 /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的 | 一、二、三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20.3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  | 不按照规定的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 /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违法的 | 一、二、三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 | / |
| 21.1 | 道路运输 | 330218203000 |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非初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21.2 | 道路运输 | 330218203000 |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  | 在旅客运输途中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移交旅客2人以下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 第二次违法的；2.移交旅客3人以上9人以下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 已被查处两次的；2.移交旅客10人以上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22 | 道路运输 | 330218420000 |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较轻 | 终止一条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终止两条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终止三条以上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23 | 道路运输 | 330218174000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轻微 | 车辆初次违法，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并当场改正的（高速公路除外）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1.责令改正。2.损坏、污染路面的，按照公路法规处罚。 |
| 较轻 | 车辆初次违法，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未当场改正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车辆第二次被查处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1.车辆已被查处两次的；2.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3.脱落、杨撒危险货物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24.1 | 道路运输 | 33021840700Y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普货、危货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货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货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2 | 道路运输 | 33021840700Y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运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 | 道路运输 | 330218467000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处罚 | |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提供车辆2辆以下的或者提供车辆为小微型客车的 | 车辆提供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2.本案由针对非法营运当事人弃车逃逸且其与车辆所有人非同一主体 |
| 较重 | 1.提供3辆以上5辆以下的；2.提供车辆10座以上的客运车辆的 | 车辆提供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1.提供车辆6辆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车辆提供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26 | 道路运输 | 330218176000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档案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档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为经其检验的机动车建立维修质量检验档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档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 | 道路运输 | 330218050000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处罚 | |  | 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者（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虚假报告涉及10辆车以上的；2.第二次被查处的；3.造成民事纠纷的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者（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提供20辆以上车辆的虚假检验报告的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者（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 28 | 道路运输 | 330218518000 | 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  |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持包车合同或者其他有效凭证，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营运，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招揽包车合同外5人以下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若暂扣的，需在道路运输监管系统中进行标注，属于外省的应予以抄告)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招揽包车合同外6人以上20人以下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招揽包车合同外21人以上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 严重 | 造成人员死亡或他人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29.1 | 道路运输 | 330218023000 | 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处罚 | |  | 班车客运途中甩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途中甩客、站外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二）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 | 较轻 | 班车初次违法且甩客5人以下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第二次被查处的；2.中途甩客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造成人员受伤的；3.甩客人数11人以上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29.2 | 道路运输 | 330218023000 | 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处罚 | |  | 班车客运站外揽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途中甩客、站外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二）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第二次被查处的；2.站外揽客6人以上20人以下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站外揽客21人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30.1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Y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30.2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Y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未为车辆配备规定的服务设施和标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30.3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Y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未制定规定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32.1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Y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初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32.2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Y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计价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计价器。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32.3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Y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收取运费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32.4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Y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异地驻点营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32.5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Y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出租汽车途中甩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32.6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Y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出租汽车故意绕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32.7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Y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出租汽车未经乘客同意拼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32.8 | 道路运输 | 33021817200Y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出租汽车显示空车时拒绝载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33.1 | 道路运输 | 330218116000 | 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六）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33.2 | 道路运输 | 330218116000 | 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驾驶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保持完好并及时检定，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的动态监控。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六）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34.1 | 道路运输 | 330218100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4.2 | 道路运输 | 330218100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索要学员财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索要学员财物。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4.3 | 道路运输 | 330218100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酒后教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教学。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酒后教学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4.4 | 道路运输 | 330218100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4.5 | 道路运输 | 330218100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同时使用两辆以上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同时使用两辆以上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同时使用3辆以上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的；3.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4.6 | 道路运输 | 330218100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4.7 | 道路运输 | 330218100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  | 在操作教学期间离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操作教学期间不得离岗。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发生事故的；3.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5 | 道路运输 | 330218166000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已经核准的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不符合相应综合性能技术标准的车辆、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或者设施设备等许可条件，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处罚 | |  | 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或者设施设备等许可条件，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规定许可条件的相关条款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已经核准的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不符合相应综合性能技术标准的车辆、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或者设施设备等许可条件，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 | 较重 | 限期内改正的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36 | 道路运输 | 33021853900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入统一管理或者服务信息平台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接入统一~~管理或者~~服务信息平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站场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接入统一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为进场的货运经营者提供信息支持和便捷、安全的配套服务。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入统一管理或者服务信息平台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37.1 | 道路运输 | 330218051000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 |  | 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合理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和时间，公平对待进站发班的客运车辆，不得拒绝接纳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不得擅自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的确定及变更，应当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7.2 | 道路运输 | 330218051000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 |  | 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的安排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 较重 | 涉及二、三、四类客运班线的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涉及一类客运班线的 | 罚款 | 处8000元罚款 |
| 37.3 | 道路运输 | 330218051000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设置安全标识，执行车辆进出 站（场）安全检查和登记查验制度。第二款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和视频监控设备。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使用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未按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2.未使用行包检查检查设备检查造成事故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38 | 道路运输 | 330218614000 | 货运配载、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无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承接未按照规定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处罚 | |  | 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无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货运配载、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不得承接按照规定应当办理准运手续而未办理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三）货运配载、货运代理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货运配载、货运代理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处罚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承接未按照规定办理准运手续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
| 39.1 | 道路运输 | 33021807300Y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未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保证维修质量，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3 | 道路运输 | 33021807300Y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未经托修方同意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39.4 | 道路运输 | 33021807300Y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未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书面合同，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机动车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应当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39.5 | 道路运输 | 33021807300Y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营运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作业完成后未进行维修质量竣工检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营运车辆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作业完成后应当对车辆进行维修质量竣工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应当委托其他取得经营许可的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进行检验，保证营运车辆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综合性能技术标准。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39.6 | 道路运输 | 33021807300Y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配件采购登记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查验配件合格证书，记录配件的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地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等内容，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凭证。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0.1 | 道路运输 | 330218087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40.2 | 道路运输 | 330218087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未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40.3 | 道路运输 | 330218087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未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未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0.4 | 道路运输 | 330218087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0.5 | 道路运输 | 33021808700Y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 增减教练车辆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增减教练车辆的，自增减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未备案车辆数为1辆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非初次违法的；2.未备案车辆2辆以上5辆以下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备案车辆6辆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1 | 道路运输 | 3302180910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六）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六）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42 | 道路运输 | 330218182000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统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统计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漏报、瞒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七）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43.1 | 道路运输 | 33021810300Y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手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汽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3.2 | 道路运输 | 33021810300Y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租赁车辆的综合性能技术等级未达到二级以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租赁车辆的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达到二级以上的租赁车辆1辆的 | 汽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达到二级以上的租赁车辆2辆以上9辆以下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未达到二级以上的租赁车辆10辆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3.3 | 道路运输 | 33021810300Y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未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书面合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汽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3.4 | 道路运输 | 33021810300Y |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违规出租十座以上客运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出租十座以上客运车辆，但出租给单位作为员工固定班车的除外。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汽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4 | 道路运输 | 3302180700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客运标志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还应当随车携带客运标志牌。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本条例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5 | 道路运输 | 330218204000 |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道路运输 | 330218204000 |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 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6 | 道路运输 | 330218317000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47.1 | 道路运输 | 330218236000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 |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7.2 | 道路运输 | 330218236000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 |  |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7.3 | 道路运输 | 330218236000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 |  |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8.1 | 道路运输 | 33021816100Y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8.2 | 道路运输 | 33021816100Y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允许超载客运车辆出站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较轻 | 允许超载不足10%的车辆出站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允许超载10%以上20%以下车辆出站的 | 罚款 | 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允许超载20%以上（不含20%）车辆出站的；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8.3 | 道路运输 | 33021816100Y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车辆发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8.4 | 道路运输 | 33021816100Y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8.5 | 道路运输 | 33021816100Y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超100%的 | 货运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1.责令改正。2.与《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做好衔接。 |
| 严重 | 超100%以上（含100%）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9.1 | 道路运输 | 33021836500Y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49.2 | 道路运输 | 33021836500Y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51.1 | 道路运输 | 330218308000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初次违法，涉案车辆2辆以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初次违法或者涉案车辆3辆以上或者涉及营运客车，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51.2 | 道路运输 | 330218308000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51.3 | 道路运输 | 330218308000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擅自改装机动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52 | 道路运输 | 330218332000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56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仅适用于网约车）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1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2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3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4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5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6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7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8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9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6.10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Y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十)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8 | 道路运输 | 33021840300Y |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  | 多次违法超限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一般 |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道路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 / |
| 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货运车辆驾驶人(个人） | 限制从业 |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 / |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 | / |
| 严重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59 | 道路运输 | 330218383000 |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托运人、承运人等单位或个人（不含驾驶员本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60 | 道路运输 | 330218478000 |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一般 |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总质量12吨以上的重型普货汽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61 | 道路运输 | 330218240000 |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一般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较轻 | 处理率90%以下80%以上的 | 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一般 | 处理率80%以下（不含80%）70%以上的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处理率70%以下（不含70%）的 | 罚款 | 处8000元罚款 |
| 62 | 道路运输 | 330218251000 |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一般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63 | 道路运输 | 330218134000 |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8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64 | 道路运输 | 330218324000 |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一般 | 涉及半挂牵引车或重型载货汽车的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涉及客运车辆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企业）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5 | 道路运输 | 330218318000 |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一般 | 涉及半挂牵引车或重型载货汽车的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涉及客运车辆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企业）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6 | 道路运输 | 330218249000 | | 机动车维修单位未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的处罚 |  | 未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送修人的身份证明、车辆牌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以及承修项目。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机动车维修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67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Y | |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67.1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Y | |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道路运输证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严重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67.2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Y | |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7.3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Y | |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非初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 |
| 67.4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Y | |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以及班次。  第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二十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第二十五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68.1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8.2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8.3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8.4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保证巡游出租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营运车辆因技术状况发生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8.5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8.6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投诉举报未妥善处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69.1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
| 69.2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69.5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较轻 | 积极配合执，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69.6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9.7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9.8 | 道路运输 | 330218774000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被上级或新闻媒体督查通报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70.1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Y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 70.2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Y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0.3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Y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0.4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Y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0.5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Y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0.6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Y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 70.7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Y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
| 70.8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Y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1.1 | 道路运输 | 33021814500Y | |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71.3 | 道路运输 | 33021814500Y | |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违规收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71.4 | 道路运输 | 33021814500Y | |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较重 | 实施报复行为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72 | 道路运输 | 330218460000 |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运营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运营 |
| 73 | 道路运输 | 330218205000 | |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4 | 道路运输 | 330218674000 | |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5 | 道路运输 | 330218647000 | |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6 | 道路运输 | 330218196000 | | 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  |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7 | 道路运输 | 330218457000 |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8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  |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79 | 道路运输 | 330218239000 |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80 | 道路运输 | 330218658000 |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81.1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
| 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81.3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
| 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81.5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
| 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81.7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擅自覆盖站牌的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涂改、污损、毁坏站牌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迁移、拆除站牌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81.9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根据实际判别情形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3 | 道路运输 | 330218664000 | | 市场中介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未公布有关规定事项的处罚 |  |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未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鼓励市场中介机构根据中介服务内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提高服务便利性。 |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104 | 道路运输 | 330218177000 |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处罚 |  | 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安全管理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和安全情况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车辆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和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八）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 | 较轻 | 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且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造成较大影响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05 | 道路运输 | 33021837400Y | |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运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非法从事中介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它违法行为 |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中介机构处3000元罚款，对从业人员可以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罚款 | 对中介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6.1 | 道路运输 | 330218400000 |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出租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  刑衔接 |
| 106.2 | 道路运输 | 330218400000 |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网约车经营者（个人） | 警告，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  刑衔接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出租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
| 107 | 道路运输 | 330218003000 |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非初次违法的；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8 | 道路运输 | 330218512000 |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没有建立制度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进行查验、记录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9 | 道路运输 | 330218061000 | | 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 | 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0 | 道路运输 | 330218502000 | | 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一般 | 未按要求记录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2 | 道路运输 | 33021869200Y |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一般 | 未造成服务质量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的 | 网络平台（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 严重 | 造成服务质量纠纷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  |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 113 | 道路运输 | 330218690000 | |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设立的停靠站符合有关要求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设立的停靠站不符合有关要求但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4 | 道路运输 | 330218688000 |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5 | 道路运输 | 330218687000 |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络平台（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已被查处两次的；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6 | 道路运输 | 330218129000 | | 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较重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6 | 道路运输 | 330218129000 | | 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 未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较重 | 未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7.1 | 道路运输 | 330218726000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7.2 | 道路运输 | 330218726000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8 | 道路运输 | 330218725000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  |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订立书面合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考试培训、兴趣班或者辅导班、驾驶员培训等营利性培训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培训项目、课程内容和课时数量、教师资格资质、教学培训地点、设施设备、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工商、道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119 | 道路运输 | 330218500000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一般 | 未携带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严重 | 已被处罚两次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0 | 道路运输 | 330218114000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属于非经营性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托运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属于非经营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属于经营性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属于经营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1 | 道路运输 | 330218712000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省交通运输厅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单位） |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的 | 罚款 | 一款车型处5万元罚款，最高处5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